

十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河湖水库与移民工作中心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蚂蚁河、金鸡河等河流健康评价建立河流健康档案项目N1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榆林市蚂蚁河、金鸡河等河流健康评价建立河流健康档案项目N1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7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